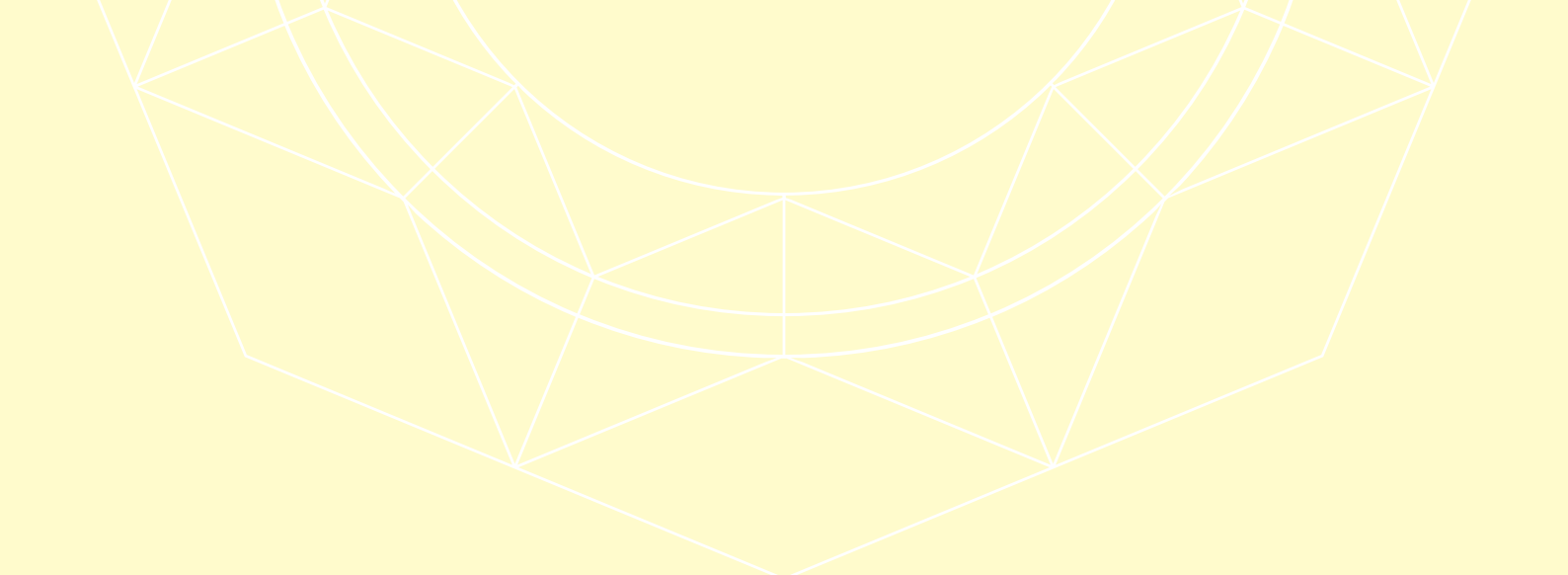




*Explore*  
OPPORTUNITIES

中期報告 **2023-24**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其仍為世界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之一，  
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  
增強流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較高水準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於地區內開設新門店、開發線上  
銷售平台及引入高檔產品

# 目錄

##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 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5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 金至尊

3DG Jewellery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sup>a</sup>

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sup>a</sup>

王巧陽女士<sup>a</sup>

陳素娟博士<sup>a</sup>

李檸先生<sup>b</sup>

王朝光先生<sup>b</sup>

### 非執行董事

楊寶玲女士<sup>a</sup>

胡紅衛先生<sup>b</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養權先生<sup>a</sup>

陳勵文先生<sup>a</sup>

林奇慧博士<sup>a</sup>

周冠豪博士<sup>a</sup>

陸海林博士<sup>b</sup>

范仁達博士<sup>b</sup>

陳劍榮先生<sup>b</sup>

<sup>a</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sup>b</sup>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卓謙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陳素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15樓06-1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2882

## 網站

[www.hkrh.hk](http://www.hkrh.hk)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及於中國內地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2.5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經重列營業額約2.93億港元減少14%。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5.4千萬港元，與上期虧損約4.8千萬港元比較增加13%，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除該因素外，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上期約5.3千萬港元改善43%至約3千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8.4千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7千萬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則減少至約3千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2千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79%至約6千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千萬港元)，主要由於利率上調。



於中國有超過

220

間店舖

中國內地220間店舖

香港2間店舖

15 安徽

10 北京

2 福建

47 廣東

9 廣西

1 海南

15 河北

7 黑龍江

3 河南

19 湖北

2 湖南

2 香港

7 內蒙古

14 江蘇

1 江西

1 吉林

3 遼寧

2 寧夏

1 陝西

45 山東

11 天津

4 新疆

1 雲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黃金及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本期間零售及特許經營收益約為2.52億港元(與本集團總營業額大致相同)，較上期約2.93億港元減少14%，主要由於關閉表現欠佳店舖。黃金及珠寶市場的零售及特許經營佔總銷售額的100%。中國內地的零售收益由上期約2.37億港元減少14%至本期間約2.04億港元。本集團香港市場的零售收益約為3.8千萬港元，較上期約4.4千萬港元減少15%。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7%的跌幅(二零二二年：減少22%)，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9%(二零二二年：減少28%)，而香港則錄得4%增長(二零二二年：10%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2間及220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63間為自營銷售點及157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點則主要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已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採取各項措施，專注於以下領域：(i)透過重點經營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重新審視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要求業主減免或豁免租金；及(v)減少不必要的現金流出。

###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佔有不同市場分部。該等新產品如下：

- 「綻亮」鑽飾系列
- 「ULove」婚嫁系列
- 「情迷金飾GA」系列
- 「閃動•節拍」鑽飾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情書」鑽飾系列
- 「黃金精品」系列
- 「比得兔」系列
- 「綻亮金」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Mini路路愛」系列
- 「至尊金」系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代表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作出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贊助及展覽，概述於下文：

- 舉辦二零二三年第三季新品訂貨會
- 舉辦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舉辦金至尊珠寶品牌20周年煥新盛典晚宴
- 舉辦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實踐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所作之努力。

- 《CAPITAL資本雜誌》－「珠寶品牌服務大獎2023」
- 《Marie Claire瑪利嘉兒》－「最佳珠寶品牌大獎2023」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2－環保傑出夥伴」
- 《CAPITAL資本雜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2023」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3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旗艦店)銀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銷服務為商家提供互聯網營銷技術，通過數據收集和分析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商家的廣告投放效果和效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積極參與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管理後，本公司注意到為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建立龐大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網絡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資源帶來沉重壓力。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故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增長已達到頂峰。就中國內地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而言，媒體平台供應商要求新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墊付款項，而大多數新媒體營銷服務提供商會為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為加快發展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須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期。然而，信貸期錯配使本集團資源更為緊絀。

鑒於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之附屬公司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六福至尊投資」)對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不感興趣，且本集團不打算在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上投放額外資源，因而無法獲得新客戶。這阻礙了本集團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李樟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代價為8,896,000港元，相當於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將更多資源集中於零售及特許權業務，以及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批發和承包經營業務。

## 前景

本集團正積極主動地對現有主營業務及其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便為未來業務發展定制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現有店舖的生產力，並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實施逐步擴張策略。本集團將透過推行各種措施，如精簡業務營運、優化工作流程及投資技術解決方案，重點提高店舖的生產力。該等努力旨在盡量提高效率，加強資源運用，並最終提高整體生產力。

儘管當前經濟環境帶來挑戰，本集團仍決心將業務扭虧為盈。本集團相信，引入六福集團為本集團新控股股東，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在珠寶市場的戰略執行，充分利用六福集團的資金實力及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將與六福集團合作，實現協同效應，提升現有業務價值，並探索未來潛在項目機會。

##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可換股債券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Grace Fountain**」）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緊接到期日之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轉換為8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到期日之前概無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獲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償還其項下所有欠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Horizon**」）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緊接到期日之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而於到期日之前概無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獲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償還其項下所有欠款。

## 其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9.1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36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10.2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67億港元），即借貸總額19.41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03億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9.1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36億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3.3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7億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6.9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8億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7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8%），按流動資產15.8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56億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1.2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07億港元）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69,671,601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69,671,601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獲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門元(「澳門元」)為單位。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8。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之50%向數間銀行出具公司財務擔保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1,74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0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就該公司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24,0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218,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8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74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即(a)與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及李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卓昇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b)與Grace Fountain(作為賣方)及王朝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Grace Fountain持有之65,000,000股股份；及(c)與Excel Horizon(作為賣方)及段廣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Excel Horizon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代價均為每股0.748港元。該等買賣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要約人收購合共1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3%)，總代價為101,728,000港元。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47,9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8,447,9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要約人及六福集團聯合公佈，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a)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b)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計及要約項下78,092,904股股份及87,5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6,540,8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0%，而本公司87,500份購股權已註銷。緊隨要約結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後，本公司有962,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鑒於87,5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失效，本公司擁有87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排序為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李檸先生	157,000	–	21,000,000 <sup>(附註a)</sup>	21,157,000	7.85%
王朝光先生	–	–	65,000,000 <sup>(附註b)</sup>	65,000,000	24.10%
胡紅衛先生	–	–	–	–	–
陸海林博士	–	–	–	–	–
范仁達博士	–	–	–	–	–
陳劍樂先生	–	–	–	–	–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卓昇持有。卓昇為當時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該等股份由Grace Fountain持有。Grace Fountain為當時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a)</sup>	87,500	0.03%
范仁達博士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a)</sup>	87,500	0.03%

附註：

(a) 上述所有權益均採取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黃偉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785	0.0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38,079,499	51.20%
陸翠兒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b)	145,785	0.0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38,079,499	51.20%
黃浩龍先生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38,079,499	51.20%
張雅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c)	138,079,499	51.20%
黃蘭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38,079,499	51.20%
六福至尊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136,157,000	50.49%
六福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a)	138,079,499	51.20%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a)	138,079,499	51.20%
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a)	138,079,499	51.20%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附註d)	138,079,499	51.20%
王朝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c)	65,000,000	24.10%
Grace Fountain	實益擁有人 (附註e)	65,000,000	24.10%
段廣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f)	50,000,000	18.54%
Excel Horiz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f)	50,000,000	18.54%
郝垣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g)	28,000,000	10.38%
Well Pop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g)	28,000,000	10.38%
鄭躍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h)	25,105,561	9.31%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548	0.0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h)	25,105,561	9.31%
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h)	25,105,561	9.31%
科瑞金融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h)	25,105,561	9.31%
Weltrad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h)	25,105,561	9.31%
李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7,000	0.06%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	21,000,000	7.79%
卓昇	實益擁有人 (附註i)	21,000,000	7.7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六福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六福至尊投資就收購136,15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9%)簽訂若干買賣協議。除該等136,157,000股股份外，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六福集團亦透過其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1,922,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六福集團由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0.37%權益，而六福(控股)有限公司由 WS WONG Family Trust(透過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間接擁有約46.29%，而黃偉常先生及其配偶陸翠兒女士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且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六福集團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38,079,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翠兒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偉常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雅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黃浩龍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BOS Trustee Limited擁有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並因其作為The WS WO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於六福集團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該等股份由Grace Fountain持有。Grace Fountain為由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王朝光先生被視為於Grace Fount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該等股份由Excel Horizon持有。Excel Horizon為由段廣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段廣志先生被視為於Excel Horiz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該等股份由Well Pop Group Limited(「Well Pop」)持有。Well Pop為由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該等股份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持有。Weltrade為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科瑞金融」)全資擁有之公司。科瑞金融則由鄭躍文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皇尊」)分別擁有40%、20%及40%。皇尊為由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鄭躍文先生及溫家瓏先生被視為於Weltrad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該等股份由卓昇持有。卓昇為由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李檸先生被視為於卓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排序為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李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於本期間，李寧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雙重職責。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李寧先生擔任上述雙重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排序為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更新及變動：

1. 李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上述辭任後，李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2. 王朝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3. 胡紅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4. 陸海林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上述辭任後，陸海林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5. 范仁達博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上述辭任後，范仁達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6. 陳劍榮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上述辭任後，陳劍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7. 黃浩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8. 張雅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其他資料

9. 王巧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10. 陳素娟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11. 楊寶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12. 施養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13. 陳勵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14. 林奇慧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15. 周冠豪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51,762	293,35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74,233)	(224,708)
毛利		77,529	68,650
其他收入		3,752	5,157
銷售開支		(83,704)	(87,4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419)	(32,4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55	(5,91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b)	413	1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320
融資成本	4	(60,445)	(33,8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	(90,419)	(85,347)
所得稅開支	6	(351)	(1,3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90,770)	(86,67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9(a)	(7,693)	2,626
本期間虧損		(98,463)	(84,0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116)	7,718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539	(23,970)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7	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0,170	(16,21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8,293)	(100,26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244)	(48,025)
非控股權益		(44,219)	(36,024)
		<b>(98,463)</b>	<b>(84,04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8,672)	(47,9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72)	(116)
		<b>(54,244)</b>	<b>(48,025)</b>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2,098)	(38,7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21)	2,742
		<b>(44,219)</b>	<b>(36,024)</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650)	(57,525)
非控股權益		(41,643)	(42,739)
		<b>(88,293)</b>	<b>(100,264)</b>
因以下各項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1,814)	(57,3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36)	(136)
		<b>(46,650)</b>	<b>(57,525)</b>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8	<b>(0.2011港元)</b>	(0.1781港元)
攤薄	8	<b>(0.2011港元)</b>	(0.1781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8	<b>(0.1805港元)</b>	(0.1777港元)
攤薄	8	<b>(0.1805港元)</b>	(0.1777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692	15,377
使用權資產	9	21,200	15,362
已付按金	10	5,125	2,701
無形資產	11	168,066	168,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	–
遞延稅項資產		22,502	22,795
		<b>231,585</b>	<b>224,30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5,838	532,889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3,353	2,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57,622	75,23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3(b)	–	9,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887,778	864,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98	71,229
		<b>1,552,589</b>	<b>1,555,99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b)	31,806	–
		<b>1,584,395</b>	<b>1,555,99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208,220	152,8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1,830,500	1,715,211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	10,000	–
合約負債		16,345	14,371
退款負債		12,760	9,668
租賃負債		13,456	13,749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3(b)	–	10,079
所得稅負債		12	1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9	3,394
可換股債券	13(a)	–	87,452
		<b>2,093,112</b>	<b>2,006,898</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9(b)	31,754	–
		<b>2,124,866</b>	<b>2,006,89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540,471)</b>	<b>(450,9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8,886)</b>	<b>(226,605)</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130	2,118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150,146	144,134
<b>負債淨額</b>		<b>(459,032)</b>	<b>(370,739)</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70	270
儲備		(238,643)	(191,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38,373)	(191,723)
非控股權益		(220,659)	(179,016)
<b>虧絀總額</b>		<b>(459,032)</b>	<b>(370,73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70	845,033	117,040	(252,408)	4,089	(6,008)	8,654	33,155	(830,756)	(80,931)	(98,109)	(179,0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8,025)	(48,025)	(36,024)	(84,0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500)	-	-	(9,500)	(6,715)	(16,21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500)	-	(48,025)	(57,525)	(42,739)	(100,2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0	845,033	117,040	(252,408)	4,089	(6,008)	(846)	33,155	(878,781)	(138,456)	(140,848)	(279,30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70	845,033	117,404	(252,408)	1,529	(6,008)	(12,394)	33,155	(917,940)	(191,723)	(179,016)	(370,73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4,244)	(54,244)	(44,219)	(98,46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594	-	-	7,594	2,576	10,170	
本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7,594	-	(54,244)	(46,650)	(41,643)	(88,2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0	845,033	117,040	(252,408)	1,529	(6,008)	(4,800)	33,155	(972,184)	(238,373)	(220,659)	(459,032)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借記金額213,605,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及
- (ii) 借記金額38,803,000港元指(i)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部分權益收取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公平值總額，與(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買方而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發行予買方之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及發行予買方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總額之間的差額。

(b)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2	(4,403)
<b>投資業務</b>		
已收利息	4,115	2,2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9)	(7,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61)	(21,529)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1,104)</b>	<b>(26,433)</b>
<b>融資業務</b>		
已付利息	(55,988)	(28,647)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	–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	32,226
償還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	(29,549)
一名董事墊款	2,028	–
籌集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1,500	40,74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9,993)	(8,073)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2,453)</b>	<b>6,70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41,925)</b>	<b>(24,135)</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229	84,599
匯率變動影響	2,143	(3,255)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1,447</b>	<b>57,20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98	57,2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中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9	–
<b>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1,447</b>	<b>57,20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排序為附錄D)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98,463,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40,471,000港元及459,032,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上述事件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支援；及
- ii) 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有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零售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連鎖零售店，售賣各類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候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該等信用卡組織及百貨公司最高90日之信貸期。

##### 特許權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眾多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的商標，並根據相關協議內容向該等特許經營商提供各種牌照支持服務。因本集團展開的活動對客戶有權使用的商標產生重大影響，而使用本集團商標使客戶受到本集團活動的影響，但並不會向客戶轉讓任何貨品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

##### 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

本集團為多種類型的產品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效果類新媒體營銷指在自媒體上展示的營銷形式，主要為自媒體用戶註冊的線上賬戶利用流量向公眾發佈營銷產品(包括文字、圖片等)。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處獲得不同在線平台的廣告流量，並將客戶提供的營銷產品投放至合適的自媒體平台(如抖音)，迎合其訂閱者的興趣。

於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時，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判斷本集團以主事人而非代理人身份行事，乃因本集團於將第三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有關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a)本集團可酌情透過履行與其客戶簽訂的履約責任或自行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指導第三方提供服務權利的使用及(b)本集團有權從第三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銷售電子商務商品

於銷售電子商務商品時，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判斷本集團以主事人而非代理人身份行事，乃因本集團於將第三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有關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a)本集團可酌情透過履行與其客戶簽訂的履約責任或自行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指導第三方提供服務權利的使用及(b)本集團有權從第三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與上述收益有關的履約責任未達成的客戶合約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內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貨品類別及地點，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收益及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進一步披露於附註19。上期的可比較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呈報一致。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i) 於中國內地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虧損)/溢利，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下文乃截至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及經重列)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出售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益</b>						
零售貨物	173,641	37,879	211,520	-	-	-
銷售電商貨物	30,710	-	30,710	-	-	-
新媒體營銷服務	-	-	-	172	-	172
貨物及服務－於某個時間點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一段時間內	204,351	37,879	242,230	172	-	172
外部銷售	213,883	37,879	251,762	172	-	172
<b>業績</b>						
分部虧損	(7,205)	(2,492)	(9,697)	(6,804)	-	(6,8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72			6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1,077)			(1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227)			(1,10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413			-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0,085)			(45)
匯兌收益－淨額			2,521			218
未分配融資成本			(60,039)			-
除稅前虧損			(90,419)			(7,7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1)			47
期內虧損			(90,770)			(7,6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出售 黃金及珠寶 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b>收益</b>						
零售貨物	215,125	44,400	259,525	–	–	–
銷售電商貨物	21,799	–	21,799	–	–	–
新媒體營銷服務	–	–	–	150,356	–	150,356
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	–	–	–	951	951
貨物及服務 – 於某個時間點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 一段時間內	236,924	44,400	281,324	150,356	951	151,307
外部銷售	248,958	44,400	293,358	150,356	951	151,307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	(20,530)	57	(20,473)	3,500	–	3,500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57			209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2,286)			(1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8,513)			(91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88			–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1,508)			(185)
匯兌虧損 – 淨額			(5,869)			–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64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347)			2,5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28)			27
期內(虧損)/溢利			(86,675)			2,626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62,298	112,196	27,272	701,766
無形資產				168,066
遞延稅項資產				22,5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7,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98
其他公司資產				7,870
綜合總資產				1,815,980
<b>負債</b>				
分部負債	197,449	32,660	24,846	254,9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30,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9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0,000
所得稅負債				12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35,710
綜合總負債				2,275,01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05,334	106,994	26,652	638,980
無形資產				168,06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9,577
遞延稅項資產				22,7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4,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229
其他公司資產				5,250
綜合總資產				1,780,293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6,377	11,288	22,213	169,8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5,211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94
可換股債券				87,45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0,079
所得稅負債				122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22,880
綜合總負債				2,151,0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466	31,510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748	–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	33	–
租賃負債	835	61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3(a))	1,363	1,721
	<b>60,445</b>	<b>33,841</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	101
	<b>60,491</b>	<b>33,942</b>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3,871	223,7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97	4,959	79	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638	6,979	789	7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21)	5,869	(2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	33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
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2,974	16,112	257	3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54,309	55,876	3,240	1,842
– 退休福利費用	6,502	6,968	87	219
	<b>60,811</b>	<b>62,844</b>	<b>3,327</b>	<b>2,061</b>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62	932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89
遞延稅項	293	1,212
	304	1,301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351	1,3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	(27)
	304	1,301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有關附屬公司總收入的6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附屬公司，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在《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附註(i))		
— 持續經營業務	(48,672)	(47,9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72)	(116)
	<b>(54,244)</b>	<b>(48,025)</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及(ii))		
	<b>269,672</b>	<b>269,672</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0.1805)</b>	(0.17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0.0206)</b>	(0.0004)
	<b>(0.2011)</b>	<b>(0.1781)</b>

附註：

-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普通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5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186,000港元)及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0港元)出售賬面總額為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3年。本集團需每月支付固定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6,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2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5,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85,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為： 租金按金	5,125	2,701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021 (54)	48,212 (520)
	35,967	47,692
租金按金	2,772	2,510
應收增值稅	9,996	7,207
預付款項	3,943	8,789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4,944	9,038
	57,622	75,236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最多90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最多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5,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7,69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1,3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63,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 (扣除撥備) 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478	36,844
31至60日	4,444	5,671
61至90日	1,031	3,448
超過90日	14	1,729
	<b>35,967</b>	<b>47,692</b>

## 11. 無形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標	<b>168,066</b>	<b>168,066</b>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十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及1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 除稅前折現率計算。所應用的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十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 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8,608	31,106
已收按金	5,000	5,000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	32,366	33,188
應付增值稅	872	3,484
應付薪金及紅利	34,999	46,98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56,375	33,093
	<b>208,220</b>	152,852

附註：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可退回按金。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最長為90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長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賬款78,6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1,1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43,0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3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之應計服務費2,7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6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250	21,005
31至60日	8,848	7,571
61至90日	507	2,304
超過90日	3	226
	<b>78,608</b>	31,106

##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同日，本公司與一間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以港元計值，賦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前5個營業日隨時將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經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股本重組影響調整後的每份可換股債券0.65港元(可能須作出反攤薄調整)。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按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並於發行日期後滿兩週年之日到期。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發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此外，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後，金額約51,977,000港元、6,994,000港元及6,971,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資產)。

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後，金額約32,501,000港元、3,792,000港元及3,793,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資產)。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於各自到期日前，概無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且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於各自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已分類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及其他借貸」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 a)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採納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價	0.44港元	0.44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	118.3%	112.8%
無風險利率	4.68%	4.6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9,936	31,136	81,072
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080)	(650)	(1,730)
期內收取利息	1,077	644	1,721
匯兌重新調整	2,035	1,358	3,3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968	32,488	84,456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3,868	33,584	87,452
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760)	(550)	(1,310)
期內收取利息	794	569	1,363
分類至「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4)	(52,000)	(32,500)	(84,500)
匯兌重新調整	(1,902)	(1,103)	(3,0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03%及4.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 b)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資產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千港元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千港元	資產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千港元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70)	1,179	(721)	800	188
公平值變動	1,126	(1,235)	763	(842)	(188)
匯兌重新調整	(95)	99	(67)	69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9)	43	(25)	27	(6)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748)	6,084	(3,829)	3,995	502
公平值變動	5,677	(5,930)	3,736	(3,896)	(413)
匯兌重新調整	71	(154)	93	(99)	(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	-	-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	-	(5,748)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	(3,829)
	-	(9,577)
<b>流動負債</b>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	-	6,084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	3,995
	-	10,0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8,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8,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1,3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21,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1,746,000	1,704,500
有抵押其他借貸		
— 獨立第三方	—	10,000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獨立第三方	—	711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附註13(a))	52,000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附註13(a))	32,500	—
	<b>1,830,500</b>	1,715,211
有抵押	1,746,000	1,714,500
無抵押	84,500	711
	<b>1,830,500</b>	1,715,211
應付款賬面值：		
於一年之內或按要求*	84,500	10,711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746,000	1,704,500
	<b>1,830,500</b>	(1,715,211)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b>(1,830,500)</b>	(1,715,211)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08%至1.92%(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08%至1.92%)計息，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按每年4%(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65%至28.71%)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及於一年內(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償還。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0	30,000
<b>總計：</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0,000,000	230,000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69,672	27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之年報中。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未經審核）：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3.2320	175,000	-	175,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3.2320	875,000	-	875,000
				1,050,000	-	1,050,000
期末可行使				1,050,000	-	1,0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32		3,2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購股權數量由375,907,529份調整為93,976,879份，相應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0808港元至1.2980港元調整至每份購股權0.3232港元至5.192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購股權數量由25,450,000份調整為2,545,000份，相應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3232港元至0.9152港元調整至每份購股權3.2320港元至9.152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之年報中。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87,7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64,39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金為1,746,000,000港元的全部銀行借貸隨後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償還，而已抵押銀行存款隨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貸款人(「MF貸款人」)獲得一筆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MF貸款」)，其擔保方式為本公司以MF貸款人為受益人執行第一優先債券，對本公司的經營、財產和資產設立固定和浮動抵押及於授出MF債券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李檸先生(「李先生」)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王朝光先生的個人擔保(統稱「MF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MF貸款已悉數償還且MF債券於同日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並無對本集團資產設立抵押。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可按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美元基準予以調整。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及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為8,896,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可比較資料載列下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2	151,307
提供服務成本		-	(143,624)
毛利		172	7,683
其他收入		89	200
銷售開支		(1,709)	(1,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64)	(2,9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8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38)
融資成本	4	(46)	(1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740)	2,599
所得稅抵免	6	47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7,693)	2,626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747	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946)	2,663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72)	(116)
非控股權益		(2,121)	2,742
		(7,693)	2,626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開支)/收 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6)	(136)
非控股權益		(2,110)	2,799
		(6,946)	2,6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使用權資產	1,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7,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9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總資產</b>	<b>31,806</b>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352
其他借貸	713
合約負債	1,573
租賃負債	1,152
所得稅負債	1,3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36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出售集團總負債</b>	<b>31,754</b>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642)	(2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923)	(1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7	(1,865)
<b>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4,248)</b>	<b>(2,32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方披露

### a) 關連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一名董事	利息開支	33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利息開支	748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黃金珠寶首飾	38,225	1,380
	購買珠寶退貨	(2)	–
	特許權及服務費	69	128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 相關利息	4,610	4,788
	出售珠寶	–	582
	銷售服務費	57	–
	專業費	43	56
	分包費	24	23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特許權及服務費	1,366	1,2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發財務擔保合計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擔保人費用。

###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12、13、14及15。

此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李先生(附註)	1,819	3,394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1,57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外，餘下款項約1,81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方披露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70	870
薪金	4,842	5,220
退休福利費用	63	59
	5,775	6,149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得出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金融資產／負債	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無報價股權投資	-	-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相關資產 (經考慮無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估計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 數股權折價(附註a)
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認購 期權衍生工具	-	9,577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 價、股息收益率、股 價波動性及無風險利 率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 司歷史股價(附註b)
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換股 權衍生工具	-	10,079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 價、股息收益率、股 價波動性及無風險利 率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 司歷史股價(附註b)

附註：

-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越高，無報價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越低。
- 本公司股價波動性越高，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越高。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本公司股價波動性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第三級等級範圍內的類別)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 2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總額84,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悉數償還。